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Western Children's
Rights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西方儿童权利理论及其 当代价值研究

张 杨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Jurisprudence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Western Children's
Rights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西方儿童权利理论及其 当代价值研究

张 杨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儿童权利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 张杨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2017. 4 重印)

ISBN 978 - 7 - 5161 - 9663 - 2

I. ①西… II. ①张…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912. 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953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 琳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23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鸣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支持
(项目批准号: 13YJC820107)

辽宁省高等学校杰出青年学者成长计划支持
(项目编号: WJQ2015025)

目 录

引 言	(1)
一 研究缘起	(1)
二 研究现状	(8)
三 研究内容	(11)
 第一章 西方的童年观	(15)
第一节 西方童年观的历史演进	(15)
第二节 社会建构主义童年观	(25)
一 社会建构主义童年观的理论基础	(25)
二 社会建构主义童年观的基本观点	(28)
三 社会建构主义童年观的基本分歧	(32)
四 社会建构主义童年观的理论局限	(34)
第三节 社会建构主义童年观对儿童权利理论的意义	(36)
一 儿童与成人世界的区分是儿童权利理论的重要前提	(37)
二 社会建构主义童年观扩展了儿童权利理论的研究 视域	(39)
 第二章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证成理论	(41)
第一节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观念的生成	(41)
第二节 否定儿童作为权利主体观念的基本主张	(46)
第三节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在人权理论上的证成	(49)
一 人权理论概说	(50)
二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在人权理论上的证成及其意义	(54)

三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在人权理论上证成的困境	(57)
第四节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在权利理论上的证成	(60)
一 权利的重要性	(60)
二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在选择论上的证成	(63)
三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在利益论上的证成	(67)
四 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在权利理论上证成的困境	(70)
第三章 儿童权利理论上的保护论与解放论之争	(75)
第一节 保护论与解放论争议的由来	(75)
第二节 保护论的理论基础和主要观点	(80)
一 保护论的理论基础	(80)
二 保护论的主要观点	(82)
第三节 解放论的理论基础和主要观点	(84)
一 解放论的理论基础	(84)
二 解放论的主要观点	(85)
第四节 保护论与解放论的基本争议	(87)
一 保护论与解放论在年龄—能力问题上的争论	(88)
二 保护论与解放论在能力—权利问题上的争论	(91)
三 保护论与解放论在年龄—权利问题上的争论	(97)
第五节 调和保护论与解放论争议的可能进路	(102)
一 关于儿童道德地位的三种普遍主张	(103)
二 调和关于儿童道德地位的三种普遍主张的策略	(106)
第四章 儿童权利体系和内容的理论	(110)
第一节 儿童权利体系的基本分类考察	(110)
一 儿童权利体系的基本分类	(110)
二 本书选取的儿童权利体系框架的优势	(114)
第二节 涉及儿童基本利益的权利	(117)
一 涉及儿童基本利益的权利的内容	(118)
二 涉及儿童基本利益的权利的基础和性质	(120)
三 涉及儿童基本利益的权利的实现途径	(121)

四 涉及儿童基本利益的权利实现的困境	(123)
第三节 涉及儿童受保护利益的权利	(125)
一 涉及儿童受保护利益的权利的内容	(125)
二 涉及儿童受保护利益的权利的性质	(127)
三 涉及儿童受保护利益的权利的实现	(128)
第四节 涉及儿童发展利益的权利	(130)
一 教育对儿童的意义	(131)
二 教育的目的	(133)
三 受教育权的实现	(134)
第五节 涉及儿童自治利益的权利	(136)
一 涉及儿童自治利益的权利的内容	(137)
二 涉及儿童自治利益的权利的性质	(138)
三 儿童参与权的实现	(141)
第五章 国家介入父母子女关系的理论	(144)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基本属性	(144)
一 父母子女关系的生物属性——基于人类学视角的 考察	(145)
二 父母子女关系的社会属性——基于社会学视角的 考察	(148)
三 父母子女关系的系统属性——基于心理学视角的 考察	(150)
第二节 国家介入父母子女关系理论争议的由来	(153)
第三节 自由放任主义的国家非介入理论	(155)
一 自由放任主义的国家非介入理论的基本前提	(155)
二 自由放任主义的国家非介入理论的基本策略	(161)
三 自由放任主义的国家非介入理论的基本原则	(164)
第四节 干预主义的国家介入理论	(166)
一 干预主义的国家介入理论的基本前提	(167)
二 干预主义的国家介入理论的基本原则	(172)
第五节 国家介入父母子女关系理论所开放的问题	(175)

一 国家的角色问题	(177)
二 国家介入的限度问题	(178)
三 国家介入的手段问题	(179)
四 国家介入的保障问题	(180)
 第六章 西方儿童权利理论在我国的当代价值	(183)
第一节 儿童权利与文化多元主义	(183)
第二节 西方儿童权利理论对我国的现实影响	(188)
第三节 儿童权利在我国发展的文化传统障碍	(191)
第四节 儿童权利在我国文化传统中获得发展的可能进路 ...	(197)
一 强化儿童权利的“母体”观念，即权利的观念	(197)
二 改造我国的孝道文化传统	(201)
第五节 西方儿童权利理论自身及其在我国适用的限度	(205)
一 儿童权利话语的限度问题	(206)
二 儿童权利概念的内在冲突问题	(207)
三 儿童对于自身权利的理解问题	(208)
 结 语	(210)
 参考文献	(212)
 后 记	(225)

引言

一 研究缘起

(一) 最初的启示

本书的论题根本上缘起于对儿童道德地位和法律地位的深刻反思。无可否认，我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由成人主宰的世界，儿童的行动规则完全是由成人为其制定的。诚如约翰·密尔（John Mill）所言：“现在的一代对于未来的一代，既是施行训练的主持人，也是全部环境的主导者。”^① 当我们习惯于把儿童当作成人世界所支配的对象或是附属物的时候，成人世界对于儿童的漠视就变得那样地自然而然了。从过去到现在，人们更多的是把儿童当作柔弱、缺乏理性思考能力的保护对象来看待，儿童基本就等同于非理性。基于这样的认识，成人往往将自己的意志和价值观强加给儿童，而很少从儿童自身的角度出发来考虑其需要和愿望。事实上，儿童具有高贵的美德、良好的天赋和无限的发展潜能，他们具有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不是消极和被动地接受成人世界的训导和主宰，他们有自己独特的需求和愿望。作为有独立人格的个体，他们的个性需求和权利诉求应当得到成人世界的尊重，儿童也应当拥有权利。

笔者对于儿童道德地位和法律地位的深刻反思最早受到密尔的启发，密尔在其久负盛名的著作《论自由》中明确宣称他的理论“只适用于能力已达到成熟的人类”，对于未成年人等“尚处在需要他人加以照管的状态的人们”，^② 社会还只能对他们进行强制性的保护。我们看到，密尔的自由原则只适用于理智健全的成年人，并不适用未成年人。

① [英]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98 页。

② 同上书，第 11 页。

那么我们不禁要问,未成年人有没有自由呢?如果有,未成年人的自由该用何种原则来指导呢?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在《正义论》中对儿童自由的问题略有关注,其主张儿童的自由问题适用于“家长制统治”,即“子女”比“家长”拥有更少的自由和权利。在其看来,“家长制”仅仅是一种保护性措施,它必须服从两个条件:第一,被保护者的理性和意识必须具有明显的缺陷;第二,家长的决定受被保护者的利益所指导。^①但是罗尔斯对于儿童的自由问题没有更多详尽的论述。事实上,关于儿童自由的问题,在自由主义传统中历来都没有受到过普遍的关注。对于儿童自由问题的真正关注始于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儿童权利运动。随着儿童权利运动的蓬勃兴起,对儿童的对待和儿童权利的关注开始由对儿童保护的问题转向儿童自治的问题,儿童作为独立于其父母和家庭的意象,作为权利持有者的观念真正地确立起来了。至此,儿童权利观念获得了丰富的内涵和重要的发展,儿童权利概念呈现出多重和复杂的面向。

“儿童^②权利”是一个涉及多重面向的复杂问题,从儿童权利观念产生和发展的历程上看,“儿童权利”包含了太多的含义,其在解释和运用过程中也总是出现混乱和模糊。儿童权利在理论层面上通常在三种意义上使用:(1)指一种制度安排,即在法律的层面上建构起保护儿童利益和福祉的制度框架,包括一系列具体的权利、义务规则、原则及实现机制和救济制度等,这种意义上使用的儿童权利是一种实然层面或法定的权利;(2)指一种正当合理的要求,即上述儿童权利的制度架构应当建立并得到维护和尊重,这种意义上使用的儿童权利是一种应然

^① 参见姚大志《现代之后》,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42页。

^② 关于儿童的定义,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对于儿童、未成年人、少年和青少年称谓的使用及年龄界限的划分,国际和各国均未做统一明确的界定。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致,将18岁以下者均视为未成年人。事实上,对于儿童的理解包含着不同文化背景的冲突。在不同的文化中,对儿童的区分方式不尽相同,更多的文化传统中是用年龄来做区分的,但也有很多是不以年龄做区分的,例如我国古代曾经以身高作为判断是否成年的标志,认为达到一定的高度就具有了成年人的气力。此外,很多学者在探讨儿童权利时也意识到在儿童与成人之间还应当区分出婴儿、幼童、青少年等等。本书所谓的“儿童”依《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即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其中对儿童、未成年人、孩子、子女的使用范围不做严格的界分,意义基本一致。

层面或道德的权利；(3)指一种社会运动，即指20世纪中后期在西方社会兴起的儿童权利运动，这个运动中实际上混杂着多种流派，各流派之间存在着诸多的冲突与矛盾。尤金·维尔希伦（Eugeen Verhellen）曾经指出所谓的“儿童权利运动”（Children's Rights Movement）实际上包含着三种流派：改革派（the reform stream），他们主张我们的社会实际上低估了儿童作出理性决定的能力；激进派（the radical stream），他们就是儿童权利的解放者，主张儿童应当与成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实用派（the pragmatic stream），他们质疑赋予儿童属于成人的所有权利的实际后果，除非能够证明儿童有能力运用他们被赋予的权利。^①这三种流派实际上复杂地混合在一起，留给儿童权利研究者的是复杂的儿童权利面向。半个多世纪以来，西方学者围绕着儿童权利最为核心的理论问题，诸如儿童到底有没有权利？儿童是否和成人一样拥有人权？如果有，那么儿童是否有能力独立主张这些权利？如何保障儿童行使他们的权利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产生了很多富有成效的研究成果。鉴于此，笔者试图回到西方儿童权利的理论脉络中，深入探讨儿童权利观念的形成以及儿童权利重大理论问题，期待这些探讨可以为我国儿童权利理论的发展和实践提供有益的指导。

（二）现实的考虑

我国是一个拥有近四亿儿童的大国，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对于我国的整体发展水平至关重要，对儿童及其权利的关注，就是对中国未来的关注。然而，在我国，儿童权利的观念是极度匮乏的。对很多中国人而言，儿童权利是生疏而又不可思议的，这与我国特有的以“孝”为核心的人伦色彩极为浓重的文化体系是密不可分的，这种文化体系的重要特质之一便是对儿童的压制和对儿童主体性的消解，这与西方突出儿童主体性的价值体系恰恰是相反的。在当代中国，人们对于儿童的认识仍然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封建家长制形成的父权至上的价值观仍然占据着支配地位，因此，儿童权利问题的研究在我国显得尤为紧迫和必要。

就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而言，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更多是

^① See Philip E. Veerma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Changing Image of Childhoo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p. 149.

外部性的保护。例如监护制度的设计,其初衷是将家长和孩子看为一个整体,主要是防止孩子受到来自家庭之外的侵害,却没有足够关注家长对于孩子自由的侵害。尤其在我国孝道文化极为深厚的传统下,家长都会有一种支配性的倾向,即按照自己的生活理想为孩子设计生活模式,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孩子,甚至将自己没有实现的愿望让孩子来延续的思想非常浓厚。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家长对于子女的生活图景的设计往往与孩子自己的生活图景是相互冲突的。这就涉及家长在什么样的范围内进行教育是适当的,什么时候家长的权威和支配会侵害到孩子的自由。本书一个重要的想法就是要在家长教育、保护和引导子女的成长与子女的自由之间划定一个界限,即未成年人之于家长的自由界限。

不仅如此,在现实生活中,父母子女之间发生冲突的案件也时有发生,但法院每每碰到此类案件时总是会遇到难以想象的困难,这不得不让我们深入地思考这类特殊案件的性质。下面笔者试图从以下两个典型的涉及父母子女冲突的案件来考察一下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所面临的尴尬与困难。^①

案例一:

年仅8岁的广州小女孩嘉嘉,本该在父母的照顾下无忧无虑地成长,却承受了太多常人无法想象的苦难:在母亲的干涉下,嘉嘉没有上过学,不仅要独自照顾年幼的弟弟,还承担了家里所有繁重的家务活,稍有差错,迎接她的便是一顿毒打……

母亲的狠心虐待,使嘉嘉根本不愿待在这个没有一丝温暖的家里,常常离家出走来到外公家里躲避,但由于外公年事已高,根本没有办法照顾嘉嘉,无奈之下,外公只好再三将嘉嘉送回母亲的身边。在母亲最后一次暴打之后,嘉嘉离家出走。

“不能让孩子再受这种罪了!”无奈之下,嘉嘉的姑妈找到了广东省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希望通过法律手段撤销嘉嘉母亲的监护

^① 两个案件的选取和对案情的分析主要参照陈苏《撤销监护人资格问题研究》,载佟丽华主编《未成年人法学(家庭保护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以下引用和参考部分不再一一注释。

资格，由姑妈代理监护。

“我们四处寻求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母亲确实有虐待孩子的行为，并对孩子的身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已经完全符合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条件，但当起诉书递交到法院的时候，却被法院驳回了”。省妇联副厅巡视员、省法律援助处妇女权益部主任黄淑美律师告诉记者，当时法院不愿受理的原因，是“我们这里没有这个先例”，此类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的案子“不能这么轻易地下判决”。

案例二：

新浪网曾经刊登过这样一个案例：儿子一不听话，父亲就解开皮带追着孩子打。16岁的小刚（化名）忍受不了这种教育方式，自己写了一份诉状递到法院，要求只有一条：撤销父亲的监护人资格。昨天，南汇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家长打骂孩子的行为情节尚属一般，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法定条件。而且，父亲在法庭上也已经认识到了错误，保证今后不再打骂儿子，其态度尚属可取。因此，法院判决，依法不能撤销父亲的监护人资格。

以上两个案例都是当事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是涉及父母子女冲突的典型案件。两个案件的案情都是父母虐待子女，严重侵犯子女的人身安全，相关当事人或孩子自身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但案例一中的法院驳回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案例二中的法院依法判决不能撤销小刚父亲的监护人资格。同样的案件判决结果不尽相同，但我们可以看到法院都倾向于对此类诉讼请求予以回避或不予支持。事实上，有人查阅了近几年一些以“家庭暴力，家庭环境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等”为由请求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许多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法院的理由多是“认为情节不够严重、不够明显、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而我们面对此类案件的第一反应却是对父母恶劣的虐待行为表示愤怒，俗话说“虎毒不食子”，况乎人？但法院为什么如此判决，为什么不能合理正当地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为什么不能为弱小的孩子主持公道呢？我们暂且抛开这些极富感情色彩的直觉反应，也暂不谈及法官在职业道德和

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仅从此类案件的特殊性质入手进行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法院在处理此类涉及父母子女关系的案件中,对于当事人主张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请求一般不敢轻易地作出判决,实际上这里面存在着非常大的审判难度。

首先,是法律适用上的困难。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新增:“禁止对未成年人使用家庭暴力”的规定。但目前在我国立法中并没有对“家庭暴力”一词作出明确的规定。而对于出现这种父母对子女使用家庭暴力的处理情况,立法也没有具体的标准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致使类似的案件似乎只能以请求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理由诉至法院。

其次,是观念上的困难。在我国,传统家长制的意识一直很浓烈,这种意识往往把子女视为父母的“财产”而附属于父母,父母对子女具有绝对的权威。即使在现代社会,这种意识也深刻地影响着现代家庭的观念。因此,在法官的思想中就存在着模糊不清的冲突,受到“父母教训孩子天经地义”,“清官难断家务事”等传统思想的影响,法官在涉及子女监护问题的判决时,子女的权益几乎不会得到太多的考虑。

第三,是制度上的困难。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中,没有规定此类案件可以由被监护的未成年人来提起,而且也没有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专门处理未成年人在这方面的投诉或报告。也就是说这类案件的启动程序往往受到很大的限制,这样一来,对直接遭受侵害的、迫切需要保护的未成年人,法律没有为其设定任何及时、有效的投诉和求助途径。

第四,是操作标准上的困难。我国《民法通则》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二是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但从法律规则的用语来看,这两个条件都是原则性的描述,在实践中法院并没有确切、统一的标准来判定,致使实践中的处理结果五花八门。

第五,是后续安置上的困难。撤销监护人资格是监护关系终止的原因之一,但撤销监护之后未成年人仍然需要监护,需要为其建立新的监护关系,使之尽快摆脱原监护人被撤销资格后的不稳定状态,而就如何保障未成年人能够重新找到合适的监护人,如何安置他们到有利于他们

健康成长的环境等问题,我国的法律和相关的制度设计都没有给予充分的考虑。

以上是此类案件在实践中所遭遇的审判困难,但如果只把目光停留在立法和相关制度的缺陷上,对于此类案件的处理仍然是治标不治本。此类案件常常会激起人们强烈的情感,而正是人们强烈的直觉反应常常使这类问题只停留在表面的层次,而很少有人会深入地探讨更为深层次的问题。事实上,此类案件的背后不是简单地撤销监护人资格的问题,而是涉及如何审视国家、父母、子女三者关系的重大理论问题。法院在处理涉及父母子女关系的案件时,其所遇到的困难之最根本原因在于,国家何时可以或不可以介入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则不清楚,法院所依据的是笼统的法律条文,而这类问题的复杂程度根本就不是几个法律条文能够解决的。国家有没有权力介入父母子女关系?父母教训孩子是否天经地义?父母子女关系的性质到底是怎样的?对于这些重大理论问题没有深入、细致的探讨是致使我们立法、司法实践的具体运作陷入困境的最根本的原因。不仅如此,这种现状也严重制约了我国在儿童权利国际领域的合作。我国已经加入了1989年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但令人遗憾的情况是,我国的理论界并没有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相反对于这方面的理论研究恰是由公约来推动的,可以说我国在该方面的研究是远远滞后的。鉴于此,本书试图在这些基础理论问题方面进行粗浅的尝试,以期在该方面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

鉴于以上思考,本书旨在考察西方儿童权利理论的发展脉络和法律建构问题。因为只有深刻理解西方儿童权利理论的基本内核和发展脉络,才有可能在观念和制度层面上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儿童权利的理论框架,才有可能为改善儿童的生存环境、保护儿童的利益和促进儿童的发展作出有益的指导。然而,研究西方儿童权利理论本身并不是目的,真正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西方儿童权利理论的研究来促进我国儿童权利理论的研究和实践,以期建立起适合中华文化体系的儿童权利保护的法律框架,提高我国对儿童权利保护的水平,形塑对我们“未来的人”有利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

二 研究现状

(一) 国外相关研究现状评介

儿童权利观念源自于西方。20 世纪早期,儿童权利的相关论述开始崛起。在此之前,西方传统哲学对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讨论,如儿童是否能够拥有权利,能够拥有什么样的权利等问题,并没有受到哲学家明确的讨论与关注。这个原因大致可以归纳为:一是,由于“权利”的概念是近代政治哲学和法哲学的新兴产物,而传统的权利学说是以理性为基础的,权利往往同理性的能力连接在一起,而儿童恰恰是缺乏理性能力的,权利的概念初始也只是理性的成年人才能够拥有的主体资格,儿童从来不在“权利”概念的关照之中。二是,儿童、童年是现代文明所发现或发明的新兴范畴,且对于儿童、童年前所未有的兴趣和关注只是在 20 世纪才获得重要的发展。三是,传统的哲学对于儿童的关注,通常都是因为处理父母权利而被附带地讨论到,即以父母对子女的管教、抚养的义务,推论出家长的权利,附带推出儿童拥有的权利。可以说,在传统的童年论述方面基本上是以家长权利为主题的,哲学家们始终是一种在“未来兑现”的立场上考量儿童权利的。^①

儿童权利的迅猛发展基本上是由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的以保护儿童为目标的“儿童权利运动”推动的。半个多世纪以来西方学界对于儿童权利的理论 and 实证研究已趋于成熟,西方学者围绕儿童权利最为核心的理论问题展开了全方位的争论和探讨,广泛涉及如下研究议题:儿童权利概念研究(Anthony Ian Pye, 1980; Jane Fortin, 2003)、儿童权利内容和体系研究(William Ruddick, 1974; Baumrind, 1978; Hart 1982)、儿童权利保护基本原则研究(Philip Alston, 2001; Eleanor Williamson, 2011)、儿童权利历史发展研究(Steven Mintz, 2008)、国家——父母——子女关系理论研究(Goldstein, Freud, & Solnit, 1980; Archard, 2003)、儿童权利与传统价值观研究(Gillian Douglas & Leslie Sebba, 1998)等。

^① 参见沈宝藻《当代西方儿童与成人平权争议之探讨》,硕士学位论文,(台北)“国立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2007 年,第 2 页。

20 世纪中前期人们对于儿童权利的理解更多的是强调对儿童的保护,到 20 世纪中后期,伴随着声势浩大的儿童解放运动的展开,儿童权利的观念开始由对儿童的保护转向儿童的自治。由此,儿童权利开始展现出复杂的面目,在儿童权利理论内部产生了多种流派,各种流派之间进行着激烈的纷争,其中最为主要的是保护论者与解放论者围绕儿童与成人是否应当拥有同样权利的问题而展开的激烈争论。在两派的争论中关于童年、家长主义、能力、年龄等问题基本涵盖了儿童权利的关键理论内核,他们的争论极大地拓展了儿童权利的内涵,深化了儿童权利的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许多学者切入儿童权利问题的角度更加多元化和多样化,有的学者开始试图寻求可以调和保护论与解放论争议的可行性路径和理论,如迈克尔·弗里德曼 (Michael Freeman)、萨曼莎·布伦南 (Samantha Brennan) 和罗伯特·诺格尔 (Robert Noggle)。也有的学者开始从不同的权利理论及不同的权利基础来探讨儿童权利,如亚契 (David Archard)、坎贝尔 (Tom D. Campbell)、奥尼尔 (Onora O' Neill) 等人,从意志论 (或选择论) 理论 (will /choice theory) 与福利理论 (welfare theory) 来探讨儿童权利。还有的学者从权利基础 (right-based) 或是从义务基础 (obligations-based) 出发来讨论儿童权利,如约翰·伊克拉 (John Eekelaar) 与奥尼尔 (Onora O'Neill)。另外还有的学者不再将所有儿童都涵盖进儿童权利的研究范围,而是选择切割儿童范畴,建立少年权利理论。^① 这些角度的探讨极大地丰富了儿童权利的理论,推动了儿童权利观念在制度和实践领域的实施与应用。

在世界范围内,推动儿童保护的第一份文件是 1924 年诞生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共有 5 项宣言,宣言中规定所有国家的男女不分种族、国籍都应承认人类负有提供儿童最好的福利之义务。1948 年,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承认“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② 共有 30 项人权宣言,这些基本人权成为儿童人权的基础。1959 年联合

① 参见沈宝谦《当代西方儿童与成人平权争议之探讨》,硕士学位论文,(台北)“国立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2007 年,第 67 页。

② 《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2 款。